

沈阳市辽中区审计局

沈阳市辽中区审计局主要负责人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

一、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

二、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，推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。

三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把本单位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。

四、推动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，明确年度工作要点，研究确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。

五、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，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，积极开展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，开展《民法典》《审计法》等法治宣传教育，推动全社会形成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。

六、推动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。推动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学法用法制度，每年举办或收看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。

七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凡重大行政决策经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八、支持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

九、加强审计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，通过集中培训、法治讲座、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，提高审计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。

沈阳市辽中区审计局

2023年6月21日

